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，引導學生適性選修，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

（一）本遴選會置委員19人，包括主任委員1人、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17人。

（二）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秘書兼任。

（三）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健護及體育科召集人、商經科主任、會計科主任、國貿科主任、資處科主任、應外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兼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教師代表。

（四）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，依其職務任免改聘。

四、任務：

（一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。

（二）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
（四）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。

（五）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。

（六）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。

（七）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（一）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（二）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 席。

（三）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。

（四）本遴選會委員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（五）本遴選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 始得決議。

（六）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，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 教師列席表示意見。

（七）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，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（八）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、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，由執行秘書辦理。

六、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各學（群）科推薦：由各學（群）科填寫推薦表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（二）由各處（室）推薦：各處（室）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，填具推薦表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（三）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，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， 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。

七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